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1〕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骏晨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88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3016房

2021年9月18日上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研组第五组对云浮市华盛广场工程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落实情况抽查，并于9月18日向我局发出《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建议书》。本单位于2021年11月3日对云浮市华盛广场工程1#塔机（粤JP-T00076/TJ000419）存在附着装置非原厂，且无附着装置、预埋件的承载能力校核验收，现场附着杆结构形式为方钢管，附着验算中附着杆为槽钢等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该项目安装1#塔机（粤JP-T00076/TJ000419）过程中存在未能按照安装方案实施安装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记录、施工单位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你单位委托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

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建执罚告〔2021〕19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也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且你单位属于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情况。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5.29.5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

我局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罚款单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

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土荣 联系电话：0766-8831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路 95 号

